

深泽县铁杆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中共深泽县委、深泽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我镇结合实际情况，迅速成立了各自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小组，对项目资金的开展情况、实施过程、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自查。我们在实际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资金管理方法及现有财政、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资金，严格遵守专项经费审批程序，规范单位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，科学规范使用，在使用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保证各项工作良好运行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镇 2022 年度共有 17 个，分别是：

- 1、2022 年选岗人员工资及保险 57.44221 万元
- 2、2022 年工作经费 20 万元
- 3、2021 年铁杆镇一事一议道路修建项目 22.539 万元
- 4、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0.08 万元
- 5、2022 年占地补偿款 124 万元
- 6、空气质量检测站增加 UPS 双回路电源资金 4 万元
- 7、文明城创建经费 5 万元
- 8、铁杆镇 2022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仓库

298.7809 万元

9、2022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仓库项目 190.06854 万元

10、拆迁拆违、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00 万元

11、2022 年车辆租赁费 11.87 万元

12、垃圾治理费用 34.5 万元

以上项目资金全部到位，剩余额度已全部退还财政，完成率 10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基本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单位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，能够管控风险，合规使用，专款专用，无违规挪作他用。

1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，用好每一分钱，办好每一件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

2、加强同各业务部的联系，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，行使好主体责任；